

证券代码：831006

证券简称：久易股份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15 日 9:00-12: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006	久易股份	2024 年 3 月 11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将发行上市方案有效期、与发行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24 个月。

（二）审议《关于提请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工作顺利进行，现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

满之日起延长 24 个月。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拟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拟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预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四）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金融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3 月 15 日 8:00-9:00

（三）登记地点：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红枫路 6 号；
联系人：杨欢欢；电话：0551-65368887

（二）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